附件1

供应商评审表

**一、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评分标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参数响应分** | **价格分** | **履约分** |
| 权重 | 60% | 3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分）** | **权重**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附件2中31条技术参数的回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每符合1条技术参数得“10/31”分。 | | 10 | | 10 |
| （二） | **项目服务**  **方案** | **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  2.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以及详细的实施步骤；  3.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标准方案；  4.实施本项目的数据对接采集方案。  **评分标准：**  每满足上述任意1点内容得2.1分。 | | 8.4 | | 8.4 |
| （三） |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2.项目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  3.项目成果完整性、及时性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每满足上述任意1点内容得2.4分。 | | 7.2 | | 7.2 |
| （四） | **项目分析**  **措施建议** | **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3.项目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每满足上述任意1点内容得2.4分。 | | 7.2 | | 7.2 |
| （五） | **项目团队构成** | **评审标准：**  依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职责划分及经验进行评审。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和PMP认证分别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发起。在数据服务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中，可作加分项。  1.项目负责人：  （1）有过类似公共卫生领域同类服务项目经验，得1分；  （2）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或PMP认证证书，满足其中一项得1.1分，最高得2.2分。  项目负责人分最高得3.2分。  2.团队成员：  （1）项目组成员为响应供应商自有员工，并且不少于5人，满足得1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过类似公共卫生领域同类服务项目经验（每1人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3）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如具备有效的计算机领域内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得1分。  团队成员分最高得4分。  **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通过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以养老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接受返聘人员；  2.相关资格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经验证明材料须提供如项目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组成员的姓名。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7.2 | | 7.2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20分）** | | | | | |
| （六） | **同类项目**  **业绩** | **评审标准：**  1.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公共卫生领域同类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主体为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单位，每提供一个加1.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文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不能判定的，按不得分处理。 | | 12 | | 12 |
| （七） | **综合实力** | **评审标准：**  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大数据核查项目涉及大量数据的交互和处理，因此需要提供信息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提供公共卫生服务领域数据处理方面的软件著作权，得3分。  **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8 | | 8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
| （八） | **报价得分** | 综合评审项目价格分权重为30%。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平台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取消其继续参与评审的资格。 | | 30 | | 30 |
| **四** | **履约分部分（10分）** | | | | | |
| （九） | **履约分** | 综合评审项目履约分权重为10%。对于既往供应商的初始履约分均为8分；初次参与采购活动的新进供应商初始履约分均为7分，具体以供应商履约评分规则计算供应商履约分。 | 10 | | | 10 |
| **合计** | | | **100分** | | | **100%** |